

地缘村落的人情“内卷化”

——基于冀北H村的田野调查

李宏伟, 王晓峰

(四川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65)

[摘要] 地缘村落的人际交往和社会结构层面有着不同于血缘村落的运行逻辑,以维系熟人社会的人情互助关系。基于对冀北一个移民性地缘村落社区的田野调查,描述和分析了变动中的地缘村落人情关系,并以“内卷化”作为理解地缘村落人情的视角来观察村落的人情互助机制。研究发现,地缘村落人情关系网的扩展呈现出一种没有实质性发展的“内卷型增长”趋势。

[关键词] 地缘村落 “内卷化”;人情;互助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281(2012)04-0133-06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回顾

(一) 地缘村落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用“差序格局”来描述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建构起来的村落社会内部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特点,并以此为基点理解中国村落乡土性社会的运行逻辑。费孝通指出“世代间人口的繁殖,像一个根上长出的树苗,在地域上靠近在一伙。地域上的靠近可以说是血缘上亲疏的一种反映,区位是社会化了的空间……血缘和地缘的合一是社区的原始状态。”虽然费孝通承认中国存在“没有血缘关系的人能结成一个地方社群”即地缘村落,但是他认为在传统中国这样“稳定的社会中,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不分离的”^[1](pp. 70~71)。因而,血缘关系自然成了农民最主要和重要的社会支持网络,一般的研究也把血缘关系作为村落研究的切入点。

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村落研究思路忽视了中国大量存在的以地缘关系为基础建构起来的村落

社会,即地缘村落。事实上,在中国除了华南地区较为普遍地存在以血缘为纽带建构的宗族性村落之外,由于大量移民的存在,许多村落都属于由多个姓氏家族组成的杂姓村。对于杂姓村来说,虽然也存在家族血缘的联结纽带,但是在村落层面的社会关联维度上,这类村落主要是基于地缘关系建构的,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关系也主要是地缘关系。关于地缘村落不同于血缘村落的社会联系和互助结构特点,桂华和余彪基于一个移民性地缘村落的考察,发现在血缘关系不发达的村落中,基于地缘建立的人情关系和互助关系是村落内部最重要的两种社会关系,村落成为地域意义上的人情圈和互助圈,并提出“散射格局”的概念来理解地缘村落的社会结构与性质^[2]。陈锋则认为,地缘村落的互助合作机制的社会基础在于“散射格局”下松散、开放、缺乏结构性力量的性质^[3]。

地缘村落在人际交往和社会结构层面以不同于血缘村落的一套运行机制来维系熟人社会的人情互助关系,这一基本判断也是本文研究的切入点。

[收稿日期] 2012-01-12

[作者简介] 李宏伟,男,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王晓峰,男,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二) “内卷化”

“内卷化”(involution) ,又译做“过密化” ,是中国农村研究中使用频次较高、影响较广泛的概念之一。学者们一般用“内卷化”来描述小农经济农业生产的特点。把“内卷化”概念用于对某种农业经济过程的概括始于格尔茨(Clifford Geertz) 1963年出版的《农业的内卷化》。格尔茨借“内卷化”作为分析概念,用以刻画印度尼西亚爪哇人由于资本短缺,土地数量有限,没有能力剥离多余的劳动力,再加上行政性的障碍,使他们不能跨越边界,无法将农业向外延扩展,致使劳动力不断填充到有限的水稻生产中的过程^[4] (PP. 80~82)。之后,黄宗智在《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首先提出了中国小农经济的“内卷化”问题。黄宗智用“内卷化”概念来阐释家庭式农场为什么会比使用雇佣劳动力的经营式农场吸纳更多的劳动力,通过劳动的边际产量递减或边际报酬递减来界定“内卷化”^[5] (PP. 6~7)。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黄宗智又提出了“内卷型增长”(involutional growth)的概念。黄宗智认为,明清时期,长江三角洲农民家庭年收入的增长不是来自单位工作日报酬的增加,而是来自家庭劳动力更为充分的利用。这种增长以单位工作日的报酬递减为代价。这就是“无发展的增长”,或者说是“内卷型增长”^[6] (P. 77)。此外,杜赞奇还把“内卷化”的概念引入政治领域,提出了“国家政权的内卷化”。“国家政权内卷化”是指国家机构不是靠提高旧有或新增(此处指人际或其他行政资源)机构的效益,而是靠复制或扩大旧有的国家或社会关系来扩大其行政职能^[7] (PP. 54~55)。杜赞奇认为,国家政权的扩张应当建立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否则其扩张便会成为格尔茨所描述的那种“内卷化”,没有实际发展的增长。

本文研究的重点是地缘村落的人情关系,基于前人的研究,本文所指的人情“内卷化”是指与人际交往相关的社会资源“没有实际发展的增长”。基于此,笔者通过在冀北一个典型的移民性地缘村落的田野调查,发现人情交往在地缘性村落中呈现出类似于小农经济农业生产的“内卷化”特征。

二、一个地缘村落及其人情圈

(一) 一个移民性的地缘村落

2011年1月,笔者对冀北H村^①进行了为期一

个月的田野调查。调查主要围绕H村的村民个人或家庭的人情往来、礼物流动和互助合作等问题展开。

H村位于河北省西北部,居于内蒙古高原南缘,海拔1400米,距北京市280公里,是一个典型的由移民形成的自然村,村落移居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晚清时期。H村所在地区早年是蒙古族放牧打猎的地方,由于当时的战乱和饥荒等因素,大量“坝下”^②的人移民到“坝上”来开荒种地,距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此外,H村还有近一半的村民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由本镇其他村迁移而来,例如支姓、孙姓和部分王姓家族^③等。H村下辖4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有234人,共77户,村民均为汉族。H村耕地资源丰富,即使在实施“退耕还林”政策之后,H村的实际人均耕地面积在2010年仍近4亩^④,但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还是靠养殖奶牛和外出打工。对于H村这样一个小的自然村落来说,村庄内却分布有17个姓氏,是一个典型的由移民形成的杂姓村,村落层面的社会关联主要是靠地缘关系建构起来的,血缘关系则嵌入在地缘关系之中,发挥着社会支持的作用。由于地域范围较小,人口集聚居住,村民的社会交往频率较高,加之长期的共同生活和生产经历使得村落内部人与人之间的熟悉程度很高,村落也自然而然形成了一套基于地缘关系的熟人社会人情运作逻辑和互助合作的规范机制。

(二) 地缘村落的人情圈

人情圈是指维持稳定人情伦理、相互送礼的地域范围,圈子里的人有一种感情的亲近,被认为是由可靠和可以信任的人所组成的^[8] (P. 61)。H村的空间地理边界几乎是每个核心家庭人情圈的边界,而且人情圈与互助圈有着高度的重合性。按照杨华的区分,农民生活中的人情分为“日常性人情”和“仪式性人情”。“日常性人情”指的是人们在村落日常生活、生产和交往中人情亏欠与偿付,“仪式性人情”则是指红白喜事之类的大型仪式与活

① “H”是村落名的首字母。

② “坝”在蒙古族的语言中是山岭的意思,指高原和平原的过渡地带。“坝头”是连接坝上和坝下地区的天然通道,北边是开阔而平坦的内蒙古高原,人称“坝上”,南面是与坝上落差很大的丘陵谷地,即为“坝下”。

③ H村王姓人口相对较多,但他们属于不同的家族,相互之间没有血缘关系。

④ 加上“退耕还林”的面积,H村人均耕地面积是6.12亩,远超过全国和河北省的人均1.4亩。

动中的人情往来^[9]。H村的人情关系也可以从这两个方面进行广义上的理解。

在一些小事情上,村民之间的互助合作主要是在邻里及核心亲属之间展开。在H村,村民之间的“日常性人情”交往主要是靠村庄中的舆论和道德以及所谓的“面子”机制来维系,对村庄人情交往规则的遵守也主要是依靠个人的道德自觉。比如,村民A帮助村民B收割了麦子,村民A在收割麦子的时候村民B也一定会来帮忙,这种交往规则的形成使得村民A在帮助村民B收割麦子时根本就不会去考虑村民B会不会来帮助我,而是在潜意识里相信村民B一定会来帮助自己,而村民B也不会不去帮助村民A,因为破坏这种交往规则所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尤其是情感和信任代价。村民们正是以这样未经阐明的人情规则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保证了村庄的良性运转和村民之间的良性互动。而如果是一些“大的事情”,互助的边界就会扩展到整个村落的“仪式性人情圈”。

H村每个农户的“仪式性人情”对象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本村内由亲缘和姻缘关系而建立的人情;第二类是外村因亲缘和姻缘关系而建立的人情;第三类是本村邻里和朋友之间由地缘关系建立的人情,当地人称为“朋亲”。笔者在H村调查的时候,碰巧遇到董X家^①为儿子举办婚礼。结婚礼单上共有58户人家送礼,本村亲属11户,外村亲属16户,“朋亲”31户,占了近54%。但在参加婚礼的人数上,“朋亲”人数还不到总人数的40%,因为一个“朋亲”家庭一般只来一个人参加婚礼,但是婚礼中主人的亲属家庭却有可能是全家都来。在董家的婚礼上就有一个“朋亲”的全家3口人都去参加了^②。笔者在其他村民的婚礼中也发现了类似的情况。对于仪式性人情中“朋亲”的问题,一直做红白喜事的刘“总管”^③是这样理解的:“现在红白喜事中‘朋亲’确实是越来越多了,但是很多时候也就是个面子上的事情,毕竟都是在一个村里待着,总会有些事情需要别人帮忙,朋友多了也好办事不是?但是遇到大的事情,比如给儿子结婚筹钱,我一般还是找至亲帮忙,毕竟还是自己家人,总比外人亲吧?借的钱晚一点还也不会有什么。”这说明,基于村落地缘关系建立的邻里朋友的人情对于农户人情圈形成的重要性,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地缘村落村民的互助合作不仅仅存在于亲属之间,也广泛地发生在邻里朋友之间;虽然邻里和朋友之间的人情互助关系在地缘村落中发挥

着重要作用,但是血缘或姻缘关系仍然是每个农户家庭最为重要的社会支持来源。

三、变动中的地缘村落人情关系

(一) 传统核心亲属人情关系的松散

传统核心亲属是指建立在血缘基础之上的至亲关系,一般是指与个人有直系血缘关系的亲属。在H村这样一个地缘村落中,传统核心亲属关系出现了弱化和松散。这主要是由以下三个方面原因导致的。

第一,移民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地缘村落村民传统核心亲属关系的松散。因为农民在移民过程中会出现宗亲家族的各个族支家庭散居于不同村落的情况。由于空间距离上的区隔,各个族支之间日后的交流和互助逐渐减少,人情关系就会相对弱化。这类情形在H村普遍存在。例如,20世纪70年代初,一个王姓家庭从本镇的外村移居到H村。但是,农户男主人的3个兄弟却在之后由于自身或孩子的工作调动移居到了外县。在访谈过程中,该农户的男主人感叹到,本来是最至亲的兄弟,却因为不住在一起导致关系慢慢疏远了,几家人隔好多年才会在某一家人办红白喜事的时候见上一面。而有时甚至这样的仪式性人情可能都不会通知对方。因而,地缘村落的移民性质决定了村民传统核心亲属间人情关系的松散和弱化。

第二,城乡社会流动的壁垒被打破,农村外出打工的人数逐年增加。由于当地的乡镇企业并不发达,H村的外出打工者一般都是“离土又离乡”,大部分打工者都到了本县以外的省市。他们只到春节假期才有时间回乡探亲,有的打工者甚至是几年才回家一次。H村外出打工的村民也不像宗族村落的村民那样“生活面向”^④是向内的,而是把自己人生价值的实现放到村外,并没有再回到乡村生活的愿望。最显著的表现就是近五年已经没有村民在村庄中盖房子,都在镇上或县城买房子,村落“空壳化”日趋严重。对于留守村庄的村民来说,如果自己的核心亲属圈内有亲人外出打工,先前

① 本文涉及的H村村民的姓名都作了类似的处理。

② 主要还是去吃饭,当地的婚礼习俗一般共有4顿饭。

③ 在当地,红白喜事中的“总管”负责主持仪式性性活动的流程安排,由村中比较有威信的人担任。

④ 关于“村庄生活面向”问题的探讨,可参见贺雪峰《新乡土中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第7~10页。

“礼尚往来”的人情交往关系一般会因空间距离的增加、见面机会的减少而难以有效维持；继而，双方感情联结出现松动，村民旧有的人情网络呈现出“断裂”或“半断裂”的状态。另外，农民外出打工还有一个显著特点，即整个家族内部亲属与每一个家庭内部成员集体出外打工的情形交织在一起，使得留守乡村的农民亲缘群体出现了集体性流失的现象。正如王某提到的那样“我三哥和四哥一家在北京打工都十多年了，现在我们都很难见到一面，他们偶尔过年回来一趟，也总是感觉相互之间像隔着点什么似的，我也说不清，反正不像以前了。另外，离着远了互相有个什么事也不能很好地帮衬着，就拿上回四哥的二女儿生病住院那事，我们在村里就是着急也帮不上什么忙。”因此，打工经济的兴起是地缘村落传统核心亲属关系松散、人情交往弱化的普遍原因。

第三，农民经济理性思维的增长，加之村落家族力量的相对弱势以及村民家族观念的淡薄，使亲属间的经济利益矛盾不断显现。随着市场化改革在农村的逐步深入，国家“三农政策”^①的实施以及受现代消费价值观的影响，中国农民已经熟悉了市场化的运作机制。在H村，近10年间，当地奶牛产业的兴起和发展给村民提供了发家致富的机会，也使村民真正接触和了解到市场和市场经济的逻辑，开始习惯用经济理性的思维来建构和看待自己的人情关系网。例如，每年在农村最忙碌的春耕和秋收时段，很多时候兄弟亲属之间都要彼此帮忙。这样，相互之间的摩擦难免增多，并且很多会涉及经济利益。不过总的来说，这种由于利益矛盾导致核心亲属交往“断裂”的情形在H村并不多见，有利益纠纷的亲戚双方一般情况下还是能够心平气和地解决矛盾。用村民自己的话说“毕竟是亲兄弟不是？打断了骨头还连着筋呢，闹翻了脸总是不好，有矛盾互相让一步就得了，免得让外人笑话。”

（二）姻亲人情关系网络的扩展

随着打工经济的兴起而来的农村人口流动与社区生活视野的扩展开放，在H村出现了打破传统婚姻圈空间局限的婚姻。对此，在H村担任了近20年村干部的刘主任深有体会。刘主任说“80年代^②以前，村里面的联姻都是在镇内。80年代的时候倒是有周X家的二女儿嫁到了外镇，不过也在我们县内。到了90年代，结婚对象选择的地方就开始大了起来，大概有6对出镇的联姻。村里面的人也慢慢认为娶媳妇或是嫁女儿远一点其实也

没什么关系。而到了最近这10年，出镇的联姻关系就更多了，总共出现了10多对这样的联姻，他们差不多都是打工认识的。最远的就是那个赵X家的大儿子娶了个云南的媳妇，还有支X家的大女儿嫁到了安徽，具体是什么地儿听都没听过。”可见，在H村出现了通婚半径的扩大。其原因在于，对于一个地缘性村落来说，村落内部的社会关联度并不强，村民生活的面向是向外的，尤其是对年轻人来说，他们希望在乡村之外寻求自己的人生价值。因此，地缘村落中适龄结婚的年轻人的交往半径的扩大和生活视野的扩展，加之乡土意识和传统家族观念的淡薄，使得他们的婚姻有更多的自由选择的机会，通婚圈呈现进一步扩大的趋势。通婚半径的扩大使得农村婚姻资源出现了跨区域流动的可能性与现实性。如果按照波特的“结构洞”（structural holes）理论^③来认识这一问题，通婚半径的扩大有助于扩展原有婚姻双方家庭的社会资源网络，因为两个家庭之间的空间距离越大，二者社会资源的交集就会越小，此时双方更多的是一种“非重复关系人”的关系。因此，由于地缘村落通婚圈的扩大，村民的姻亲人情关系网络不断向外扩展，更多的“非重复关系人”进入到村落的姻亲人情圈。

（三）“外围”朋友人情交往圈的扩大

地缘村落“外围”朋友人情交往圈的扩大实际上与传统核心亲属圈人情关系的松散相关。在乡村社会，基于人情关系的村庄互助嵌入到村民的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因此，互助合作对每一个村民来说都非常重要。但是，正如前文所述，在地缘村落中，村民外向性的生活面向、相对淡薄的家族意识、打工经济的繁荣和市场化逻辑的运作致使村民传统核心亲属圈的人情关系逐渐松动，村民原有的人情网络呈现出“断裂”或“半断裂”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基于日常生产生活互助合作的需求，村民必然会对自己的人情关系进行重构，建立新的社会支持网络。另外，村庄同质性强的特点也决定了许多村民都有重构人情关系的潜在需要，因而，社会关系网的重构也是双向需求的过程。在对李某的访谈中，就很明显地反映出了这一点。李某

① 包括粮食价格放开、取消农业税，等等。

② 指20世纪80年代，下同。

③ 关于“结构洞”理论的阐述，参见波特的《结构洞：竞争的建构》，任敏等译，格致出版社2008年出版。

说“前几天孙X家杀猪之后请客,也叫我们过去,连我自己都感觉有点别扭。因为我们两家之前的往来其实不多,谁有个人情礼俗的事从来没有喊过对方。但是这次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想可能是因为我们家去年打了口机井,他们家经常过来抽水用,觉得面子上挂不住,就在这时也请我们去。不过既然现在人家请了我们,下次我们也不得请人家不是?”

村落社会关系重构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满足村民农闲时节情感交流的需要,尤其是对于那些自己的核心亲属离开村庄的村民。祁某在谈到她与李X的媳妇的“牌友”关系时就说“我住在村东头,和村西头的李X的媳妇之前是一点也不熟。以前就是打牌也会找村东边的人一块打,可是村东边打牌的人本来就少,这几年有几个又出去打工了,聚不到人,我就到村西去打牌。我和李X的媳妇可不就是这两年经常一起打牌才互相认识的,慢慢也就熟了,关系处的也不错,现在有什么事还能互相帮一下。”可见,朋友圈的扩大是村民在传统核心亲属圈人情关系出现松散情况下的一种选择性重构,以弥补由于亲缘关系的松散或暂时性流失而导致的村落人情互助合作及感情依托功能的弱化。

对于地缘村落“外围”朋友人情交往圈的扩大,需要指出以下三点。一是“外围”朋友人情交往圈的扩大与传统核心亲属圈人情关系网的松散有关。但是,如果亲缘之间仅仅是因为空间距离而非利益关系导致的双方人情关系弱化,核心亲属圈仍是村民重要的人情资源,尤其是在村民遇到“大的事情”的时候,还是会寻求这些亲缘群体的帮助。但是,这些“大的事情”在一般情况下出现频次较低,而日常的互助则是时刻发生着,加之农闲时节情感交流的需要,农民即开始重构“外围”基于地缘关系的朋友人情网。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地缘村落村民在保持原有的人情圈交往的前提下,又基于地缘关联建构了大量“外围”的朋友人情关系,因而,人情圈得到了扩展,总的人情交往对象增加了。二是在“外围”朋友人情圈扩大之后,建立了新的朋友人情关系的两个村民之间之前并非没有来往,只是现在互相进入了对方的“人情圈”,二者在对方社会关系网络中的结构位置和重要性发生了变化。三是村庄作为一个熟人社会,留守乡土的村民之间的交往机会和频率普遍增加,因为在一定的交往空间和时间内,总的信息传播量是相等

的,但是人数的减少必然导致特定两个村民之间交流频次的增多。这也为建构新的基于地缘关联的朋友人情关系提供了便利。

四、地缘村落人情的“内卷化”趋势

H村村民的姻亲人情网不断扩展,“外围”朋友人情圈不断扩大,但事实上他们的人情资源和社会支持网络却“没有实质性发展”的“内卷型增长”。

(一)“内卷化”的地缘人情

随着地缘村落发展变迁过程中原本就不发达的血缘联系的弱化,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生活的互助和交换需求,以及农闲时节情感交流的需要,村民在村落中基于地缘关系网络建构新的人情关系,使村民家庭和村民自身的人情关系网得到扩展。但是,地缘村落“散射”的人情格局和社会结构,一方面,由于其关系网络是后天建构的,因此其结构较为松散,没有先赋性的亲属关系人情结构稳固;另一方面,虽然地缘村落的许多农户之间有人情往来关系,但是这种关系并不具有结构性的力量,因此,具有工具性和非强制性的特征,容易解体,村落仍然呈现出一种“原子化”的特征。而“差序格局”内的亲属关系则有伦理纲常作为制约机制,往往具有内在的伦理性和强制性特征,可以起到组织动员的作用^[3]。因此,虽然邻里和朋友等由于地缘关联建构的人情互助关系在地缘村落中发挥着作用,但是,由于地缘人情的建构性、工具性、非强制性、可替代性以及表面性的特征,使得村民“外围”朋友人情交往圈的扩展以及总的人情交往对象的增加并没有从实质上扩大农户的社会资源,使每个农户家庭受到更强有力的社会支持,个体动员和利用其社会关系的能力也较差,因而,基于血缘或姻缘联结的亲缘人情关系仍然是每个农户家庭最重要的社会支持来源。由此可见,每个村民或农户家庭的人情实际上呈现出一种没有实质性发展的“内卷型增长”,亦即农户不是靠提高新增的人情交往链条来提升自身实际的社会支持能力,而是靠复制或扩展旧有的人情关系和对旧有人情资源更为充分的利用来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源。

(二)姻亲人情的“内卷化”趋势

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由于通婚半径扩大导致的姻亲人情网的扩展,实际上也加深了村民人情的“内卷化”程度。事实上,只有通婚半径局限于一

定的空间区域内,姻缘关系作为地缘村落农户家庭的重要的人情资源,对村民日常生活的重要性才会凸显出来。因此,虽然地缘村落通婚圈不断扩大,农民的姻亲人情关系网络向外扩展了,更多的“非重复关系人”进入到村落的姻亲人情圈,但这只是交往双方“社会资源网络”的扩展,而非社会资源的扩展,因为地缘村落通婚圈的扩大导致了另一种情形的出现,即婚姻双方家庭日常生活的互助和交流相对来说减少。理论上,由于更多的“非重复关系人”的出现,双方的社会资源都可能得到扩展。但实际情况是,由于姻亲双方空间距离的拉大,一方不到万不得已不会去求助另一方,无论哪一方都主要是在旧有的人情圈中寻求社会支持,因而真正意义上的社会资源的可利用性并没有明显增加。因此,姻亲人情关系也出现了“没有发展的增长”的“内卷化”趋势。不仅如此,实际上双方在无形之中弱化了各自的社会支持能力。一般而言,缔结婚姻双方的家庭空间距离越近,越能及时有效地获得来自对方家庭的社会支持。空间距离的拉大以及时间的流逝很可能导致婚姻双方家庭的交往最终主要限于仪式性的人情往来。这种现象在H村较为普遍,并且随着通婚圈的不断扩展会更为普遍。可见,地缘村落通婚半径的扩大并没有在真正意义上扩展婚姻双方家庭的社会资源,随着通婚圈的扩展,姻亲人情会越来越呈现出一种“内卷化”的趋势。

五、对地缘村落人情“内卷化”的理解

在中国社会存在着大量由移民形成的地缘性村落,虽然这类村落中的家族血缘关系仍然是村民重要的联结纽带,但村落层面的人情圈和互助圈是基于地缘关系建构的,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关系也主要是地缘性的。地缘村落在人际交往和社会结构层面有着不同于血缘村落的运行逻辑来维系熟人社会的人情互助关系。本文描述和分析了一个移民性地缘村落中的人情关系,并把“内卷化”作为理解地缘村落人情特征的视角来观察村落的人情互助机制和社区运作逻辑的变迁。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引入的“人情内卷化”概念源于格尔茨的“内卷化”概念,黄宗智的“农业内卷化”和杜赞奇的“政权内卷化”在逻辑基础上有相似之处,但“人情内卷化”概念毕竟是原概念在人情关系语境下的应用和延伸,因此,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说明。一是

由于受空间和时间的限制,村民的人情链条在向村外延伸的过程中出现困难,稳固的人情往来关系的建立很难跨越他们生活和生产区域的边界,即村落边界。因而,相互间互为“重复关系人”的同质性的交往仍然是村落社会关系的主要特点。二是人情圈边界的局限性以及地缘人情的建构性、非强制性、可替代性及表面性特征,使得农民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靠对旧有亲缘人情资源的更为充分的利用来扩大其社会资源,但是这种人情资源的利用也可以被视为是一个“边际效益”递减的过程。三是农民扩大其社会资源的方式不是靠提高旧有或新增的人情交往链条对自身实际的社会支持能力,而是靠复制或扩展旧有的人情关系。因此,就出现了地缘村落的村民或农户的人情资源和社会支持网络没有实质性发展的“内卷型增长”的情况。

总之,本文的“人情内卷化”刻画了这样一种现象,即地缘村落农民或农户的人情关系网在不断扩展,人情圈半径在不断扩大,人情往来人数在不断增加,但实际上,这种人情的扩张仅仅是数量上的,而非质量上的。因为农户不是靠提高旧有或新增的人情交往链条来提升自身实际的社会支持能力,而是靠复制或扩展旧有的人情关系和对旧有人情资源的更为充分地利用来增加其社会资源。因此,出现了村民或农户的人情资源和社会支持网络没有实质性发展的“内卷型增长”的情况。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2] 桂华, 余彪. 散射格局: 地缘村落的构成与性质[J]. 青年研究, 2011 (1).
- [3] 陈锋. 交换与强制: 地缘性村落互助合作的维持及其趋势[J].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 2011 (1).
- [4] Geertz Clifford. Agricultural Involvement: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 [5] 黄宗智.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6] 黄宗智.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7]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 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 [8] 杨美惠. 礼物、关系学与国家[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 [9] 杨华. 农村人情的性质及其变化[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 2008 (1).

(责任编辑 李静丽)